



雲林縣 115 年度春季縣長盃慢速壘球錦

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持續推展本縣各地慢速壘球運動，端正社會風氣，提倡全民休閒運動，鼓勵社區民眾參與，以達鍛鍊強健體魄，促進各球隊間感情之交流。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虎尾鎮公所、二崙鄉公所、斗六市公所

六、比賽時間：預訂 115 年 4 月 11 日(公教組預(決)賽、社會乙組預(決)賽)

4 月 12 日(社會甲預(決)賽)

如高中、國中組有三隊以上報名，會另訂比賽時間。

◆備註：社會組預賽不分組，採三取二制進決賽

七、比賽地點：新虎尾壘球場、二崙壘球場、斗六長安壘球場。

八、比賽組別：分公教組、社會甲組、社會乙組(大專)、高中組、國中組等五組。

九、比賽賽制：預賽賽程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人出局開賽，由前一局出局三名球員分佔一、二、三壘。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 年至 2026 年慢速壘球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各分組組別使用比賽用球、限木棒。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學生組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6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

十三、報名地點：

(一)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園路 280 號。吳鎮達總幹事收，電話：(05) 6334810

手機：0982102369 傳真機 05-6339249 或 mail 至：

Yuolinsoftball19@gmail.com。※報名完後需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mail。

(二)方式：填寫報名表掛號郵寄、mail 或 line 均可。

◆各隊報名盡量以電字檔報名，以利加速建檔作業。

(三)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12 年秋季縣長盃)網路報名若有不明瞭之處請洽雲林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460437。

(四)學生組報名表紙本 115 年 4 月 2 日前寄吳鎮達總幹事收。

(五)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67@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26-060881

十四、參賽資格：

(一)雲林縣慢壘委員會登錄之球隊。

(二)凡有興趣之民眾均可組隊參加。【報名隊伍一定要到場參加比賽】

1. 參加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職之學校。每校限報名 2 隊，每隊限報名 20 人。

2. 參加社會組參賽選手須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或服務於本



縣公私立機關(構)、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

3. 參加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構)及學校單位。

十五、技術會議暨球賽抽籤：

(一) 時間：115 年 4 月 3 日 (星期五) 晚上七時。

(二)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園路 280 號。(虎尾壘球場)

(三)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各隊不得有異議。

十六、獎勵：依據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七、比賽附則：

(一) 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不得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布為準；另外大會有權視情形決定更改賽程。

(三) 本次比賽採用十人制比賽(若人數不足 10 人可採 9 人開賽制，輪至第 10 棒打擊則強制出局一人次)，限使用木棒。

(四) 本次比賽採投球限高，好球帶限高高度是 1.8 公尺以(頂點)上 3.65 公尺(頂點)以下高度。(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五)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以 10 比 0 計分。

(六) 如遇雨或特殊情況不能繼續比賽時，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直接裁定勝負。因賽程時間排定之關係，若該場次因上述原因未滿四局或比賽中斷時間延遲超過 20 分鐘，則由兩隊領隊協調共識，以抽籤或擲銅板決定勝負。另比賽當日因上述原因造成多數場次無法順利進行，則由委員會(主辦單位)研議後另行公告比賽訊息。

(七) 比賽採 7 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八) 分組單循環賽，勝 1 場 2 分，敗 1 場 0 分，和局 1 場 1 分，以積分最高者晉級，同組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時：1、比賽勝負關係 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3、總得分較多者 4、總失分較少者 5、兩隊抽籤決定。

※總得分、總失分計算方式為該球隊於本盃賽分組循環賽所有比賽場次(預、複賽不合併計算)之得分、失分各自加總。

※突破僵局制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

(九) 該場次比賽若為淘汰賽或名次賽，則 7 局結束仍平手時，則從第 8 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或 50 分鐘後仍平手，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人出局開賽，由前一局出局三名球員分佔一、二、三壘。

(十) 比賽之時間限制：比賽每場 50 分鐘，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一好一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十一) 球員只限報名一隊【不得跨隊】，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比賽上場，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十二)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

(十三)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 (十四) 「增額球員」EP 換局上場守備需向主審報備並告知未上場之 1 位先發球員，每局皆維持 10 人場上守備即可(含 EP)，比賽中 10 名先發球員(含 EP)任何時間更換退場皆需向主審報備並依替補規則辦理，10 名先發球員被更換替補再上場以一次為限(EP 再上場同樣以一次為限)，11 人打擊順序不因守備位置更換而變動。

(十五) 背號或姓名筆誤，需提出球員證件，經裁判證實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即可繼續比賽。

(十六) 球員服裝之規定：《若未按照規定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褲子及帽子；球衣前面應有隊名〈以報名隊名為主〉，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2. 經理、教練、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著同款式之外套下場指導〉。

(十七) 為考量球員比賽之安全，比賽中經發現有穿著釘鞋之選手者，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退場比賽。

(十八) 本次賽事一壘使用雙壘包制。

(十九)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2. 擊球員未戴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二十)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二十一)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處，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跑壘員通過三壘超越或碰觸此線時，則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此時守方可確定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即判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他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

【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採 4.5 公尺封殺線，本會賽事自 111 年度開始，封殺線永遠存在，不因夾殺狀態而取消。

(二十二) 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結果，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寫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

保證金。

(二十三) 本次活動已投保場地責任險，各組報名球隊及球員個人保險需自理。

(二十四)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壘協會 2022 年至 2026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五) 參賽隊伍如比賽過程中有任何爭議事項，請由總教練為代表與裁判人員進行理性溝通，若球隊隊職員於球場上有言語辱罵或恐嚇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之情事，經大會裁判勸導無效，本大會有權沒收該隊比賽之權益，並直接判決該隊為該場之敗隊。

十八、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體育會、各縣市慢壘委員會（協會）及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雲林縣 115 年度春季縣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

組 別		隊 名			
領 隊		經 理		教 練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管 理	
聯絡地址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 每隊限報 25 名球員。

※ 因個資法相關條例，本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賽事皆保有場地責任險，球員個人保險部分需由各球隊自行辦理。

※ 領隊、經理、教練、管理如為比賽球員，須列入隊員名單始可下場比賽。

季縣長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簽名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115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或隊名）

參加（競賽組別）

因

為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